元智大學損壞公物賠償辦法

79.09.21 79學年度第1次訓育委員會通過

85.08.14 8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.04.17 97學年度第3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10.13 110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公物,避免不當使用、惡意破壞、遺失、或被竊,期達愛惜學校 資源及公物有效利用之目的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進入本校期間,如有損壞本校公物情事,應照時價賠償 或將損壞部份恢復原狀。
- 第三條 如有故意損壞公物情事或未善盡保管之責,致公物遺失或被竊,除照章賠償外,並視情節輕重送相關單位議處:
 - 一、學生由學務處按相關法規議處。
 - 二、教職員由人事室按相關法規議處。
 - 三、校外人士交由警察局處理。
- 第四條 上列之賠償,如係兩人以上之共同使用,而致損壞或遺失者,應共同負責賠償,賠償責任經核定後,應於一個月內辦理賠償手續。
- 第五條 凡屬本校各單位之公有財物,如有損壞或遺失,請依相關辦法規定賠償;如 需簽請處理者,則由公物保管單位會同有關部門簽請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